

# 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东段（珠江黄埔大桥）2023~2026 年度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现金综合险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东段（珠江黄埔大桥）2023~2026 年度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现金综合险项目业主为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现金综合险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根据实际需要，对招标人所管理的一切财产、业务及承担的相关风险购买保险。招标内容为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现金综合险。

2.2 服务期限：项目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零时起 36 个月内。本项目共分为三期，每 12 个月为一期，每期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

2.3 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本次招标共设 1 个合同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在业绩、财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sup>1</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2</sup>、管理关系<sup>3</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10月10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10月16日 16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下资料原件盖章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JZZBDL@163.com），投标登记时间以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并请电话告知招标代理，由招标代理录入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投标登记。具体如下：

- ①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②《投标登记申请表》（一份，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 ③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 ④招标文件费支付截图；

⑤除总公司外，其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扫描附件 4 中的二维码进行招标文件费用的支付（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简称），售后不退。投标人发送电子邮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招标代理将以电子邮件回复并及时将招标文件纸质版邮寄给投标人。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10月30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在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依法

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路 2 号之十  
邮 政 编 码：511434  
联 系 人：阚工  
电 话：020-34755288-86615  
传 真：020-34758839

招标代理：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康宁西路 118 号 2 号楼  
邮 编：511431  
联 系 人：曾工  
电 话：020-39185654  
邮 箱：GZJZZBDL@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路 2 号之十  
邮 政 编 码：511434  
联 系 人：阚工  
电 话：020-34755288-86615  
传 真：020-34758839

监督部门：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联系电话：020-84012892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办法

附件 3：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附件 4：招标文件费收款码

附件 5：总公司授权书

以上附件可在发布公告网站的招标公告处下载

日 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